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貸款代價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貸款代價資本化及 [編纂]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亮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Sandy Min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Sandy Mining Limited由趙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亮先生被視為於Sandy Min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貸款代價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